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研究生教育 > 招生信息 > 博士招生

招生信息

- 招生简介
- 硕士招生
- 博士招生
- 复试及录取信息
- 学科介绍
- 导师简介
- 招生文档下载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2011年博士招生简章

2010-10-14 | 作者: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阅读次数: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爱国守法, 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 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三年学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生报考, 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能够取得硕士学位;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以及两年学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必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
- 4、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取得学士学位后在报考专业相关领域工作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或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或毕业证书;
 - 2) 已取得报考专业8门以上硕士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通知单); 在报考专业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3) 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省部级奖名列前3名, 全国奖名列前5名), 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 5、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非定向生)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 报考委托培养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定向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6、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 7、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 招生和培养单位不承担责任。
 -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 2)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 3)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 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 8、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 9、在学的硕博连读生转博, 按我所的具体要求报考。

三、报名方式及报名手续

- 1、2011年我所博士招生一次(春季考试, 秋季入学)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请登录中科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 秋季入学博士网报时间: 2010年12月8日~2011年1月25日。网报时请按系统提示的格式和大小上

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照片须清晰、完整，不能使用生活照。

2、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应在**2011年1月28日**以前（以邮戳为准）向我所教育处寄（送）下列材料（所有材料一旦提交，均不退还。）：

（1）网上报名时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本人签字）。

（2）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可由推荐专家填写好后直接邮寄至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或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后交被推荐人寄送至我所教育处。

（3）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本人研究生证复印件，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通过证书原件验证并补交复印件）。

（4）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复试时要求必须提交原件。

（5）有效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港澳台身份证）。

（6）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明：本科课程成绩单，学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结业或毕业生需提供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结业或毕业证书复印件），进修所报专业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由进修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开具），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时间、具有高级职称和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获奖等证明材料。

（7）非应届生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经单位同意并在参加复试前出示单位人事同意报考证明。

（8）缴纳报考费**150元**（不含复试体检费，请事先确认自己的报考资格，报考费缴纳后一律不予退还），可采用邮局普通汇款和到我所现场缴纳两种方式。（汇款时请写明报考人的姓名和详细地址，并在附言中注明“某某的博士报考费”。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石瑛，邮编**100029**）

3、对于已经提交报考材料并缴纳报考费的考生，我所教育处将对其书面材料和网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者准予考试，并在网报系统中给予确认。未经报考资格审核通过者，不予考试。

四、初试科目及时间

1、初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英语（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两门业务课，均为闭卷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政治理论课、英语由中科院研究生院统一命题，业务课由我所自行命题。

2、秋季入学招生考试时间：

英语考试时间：**2011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

政治理论考试时间：**2011年3月20日下午14：00~17：00**，

业务课考试时间酌情安排，具体以准考证考试时间为准。

3、同等学力考生必考政治理论课，同时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均为闭卷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满分**100分**。

4、准考证不寄发，请考生在考试前按我所网上通知的时间来京领取并到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参加考试。

5、复试时间、内容和方式通过我所招生网页另行公布。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统一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结果需符合我所招生培养要求。

六、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硕士（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

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导师意向,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其中政审、体检不合格或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注意事项

1、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2、考生应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认真考虑并确定“报考类别”,即“定向”或“非定向”,网报信息提交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建议考生提前与报考导师(招生导师请参考2011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联系,以确定本人的专业背景符合招生要求。

4、网报时应届硕士毕业生的最后学历填“硕士研究生”,最后学位填“硕士”;往届生必须填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

5、不按规定时间进行网报、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报考费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发放准考证。

6、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7、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每年招生全部名额都为国家计划内指标。

8、在职定向生被录取时须交纳培养费,并签订“培养协议书”。

9、我所不指定相关的博士入学考试参考书目和大纲,请考生根据考试科目自行复习;不提供历年专业考题。邮购往年英语考题及英语考前辅导请咨询(电话):010-88256056,陈谨老师。地址:100049北京玉泉路19号(甲),中科院研究生院外语系。

10、硕博连读生的考核及录取,根据我所考核办法制订。

11、考生可通过中科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及我所网页“<http://www.igg.cas.cn/教育园地/招生信息>”查阅相关招生信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083062

联系人:石瑛

E-mail: zhaosheng@mail.iggcas.ac.cn

附:中科院研究生院2011年博士招生简章

